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盐应急〔2022〕39号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盐城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盐南高新区应急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现将《盐城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盐城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促进安全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盐城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他从业人员以及一般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指满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规范，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培训机构。

第四条 盐城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申报、变更、撤销及其开展安全培训活动和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条件，加大培训设施设备等硬件投入，提高教学服务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

第二章 从业条件

第六条 根据培训范围，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分 A、B、C 三类：

A 类为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B 类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特种作业工种目录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C 类为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以及一般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从事不同类别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32T 3250—2017) 的要求。

第八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申请创办和变更，应按照《盐城市安全培训机构条件核实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安全生产培

训机构应对其报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并对照江苏省《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进行实地核查，签署核查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应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申报材料及现场进行核实和评估，经评估合格后，予以公告，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第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条件核实已满3年、失信问题、变更信息、增减培训业务范围等相关情形的，按以上流程重新申报核实。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具备培训条件时，应当及时向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局重新组织核实和评估后，对其退出情况进行公告。

第三章 执业规范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并对培训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培训种类及范围开展培训工作，聘用有资格的教师从事相应专业教学，严格依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培训大纲，制定实施培训计划，为培训合

格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明，自觉接受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并符合市应急管理局对考务工作管理的要求，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上报虚假培训信息、培训课时和教学内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不断增加教学设施设备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培训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措施，规范培训工作流程。建立培训、学员档案，完善培训记录，提高培训质量。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视频记录至少三年备查。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规定，加强培训管理和教学研讨，规范教师教学评价，丰富教学手段，保证安全培训质量，努力提高学员考核通过率。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教学档案和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一般为六年，有效期内学员继续申请培训的，其档案保存期可再延长六年。教学档案的保存期原则上与学员档案一致。培训过程采用线上平台教学的，培训结束后应将相关证明材料打印存档。

教学档案应包括办班通知、教学实施计划表、培训课程表、

教案审批表、教学计划执行表、培训学员签到表、培训学员名册、培训学员考勤签到表、教员教学质量反馈表、学员培训质量反馈表、培训日志、培训班总结等。教学档案应为一期一档。

学员档案应包括学员登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健康体检表（或承诺书）、发证及补考记录等资料。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应当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行业自律收费标准，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合理收费，杜绝虚假培训和市场恶性竞争行为。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泄露学员的个人信息；
- (二) 超出核定培训范围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
- (三)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学员培训证明；
- (四) 非法挂靠、转包培训项目；
- (五)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六) 以应急管理部或其工作人员名义或以其他欺骗手段招揽业务；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

部门归口管理，实行分级监管。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的检查内容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主要检查其办学条件变更情况、依照大纲组织培训情况、培训档案建立和培训管理情况等，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其安全生产培训报名考试，并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告。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查处。

- (一) 不具备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
- (二) 不按培训大纲内容及要求培训、擅自变更培训计划的；
- (三) 对培训现场视频监控设备故意不接通或者视频监控与实际培训情况不符的；
- (四) 聘请不合格教师进行培训的；
- (五) 机构内部管理混乱，提供虚假培训记录、档案和证明的；
- (六) 未建立培训档案制度或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七) 未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巧立名目乱收费的；
- (八) 假冒政府部门名义向企业及有关单位招揽生源的；
- (九)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

(十)有参与考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审查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资质。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参考率、合格率、违纪率等指标,每月进行一次教学质量评估检查,形成月度评估报告(附件1),作为星级评定和表扬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教学质量评估,应征求生产经营单位和参加培训人员意见。

第二十三条 建立星级评定制度。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星级评定标准主要围绕教师资质、档案管理等内容开展,具体评定细则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星级评定表(附件2)。安全培训机构的得分和扣分累加后为其评分,按照最终评定分从高到低确定安全培训机构的星级。最终评定分前五名的为三星,第六到十二名的为二星,其他的为一星。星级评定标准不适用仅开展C类安全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惩戒及退出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如果在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行政处罚达到两次,将进行通报,并对当年评定星级进行降星处理。整改不合格、仍不具备培训条件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将其从市安全生产培训机

构公布名单中撤销。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鼓励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对在改善培训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公益服务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机构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盐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上级规范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月度评估报告
2. 盐城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星级评定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月度评估报告（月份）

机构名称：_____

一、条件评估

对照《江苏省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32/T 3250—2017)
表2要求进行评估。

条件要求	机构设置	管理人员	师资队伍	教学设施	办公场地	管理制度
是否符合						

不符合项具体说明：

二、质量评估

以当月“三项岗位人员”培考情况评估。（注：“三项岗位人员”培训人数以培训结束申报考试人数为准。）

培训人数	实考人数	参考率 (实考人数/ 培训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合格人数/ 参考人数)	违纪人数	违纪率 (违纪人数/ 参考人数)

三、其他

信访举报：本月被举报投诉到市（县）长信箱、“12345”等平台或应急管理部门，且经查证举报内容属实的次数：；

行政处罚：本月受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曝光次数：；

公益培训：本月开展公益培训场次，共计人。

评估人员（签字）：_____

评估单位（盖章）：_____

附件 2**盐城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星级评定表**

序号	类别	评定内容		得分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1	教师资质	从事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的教师，应当取得相应工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 每少 1 个特种作业操作证，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场地	租赁的培训场所或实训设备应有租赁协议，明确使用要求及相关安全责任；租赁时间不少于 3 年。	5 租赁协议未明确规定要求及相关安全责任的扣 2 分；租赁时间少于 3 年的扣 3 分。	
3	制度建设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培训登记、质量控制、教学管理（教学评估）、师资管理、学员管理制度（学员考核）、档案管理、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各类岗位管理制度。	5 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线上培训	使用的网络学习平台应具备学员身份识别、学习过程记录等功能，教学资源应符合安全生产培训要求。	5 网络学习平台不具备学员身份识别、学习过程无记录或不实、教学资源不符合安全生产培训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教材选用	教材的选用应依据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符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	5 有 1 个科目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培训教案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授课教师的教案进行审核。	3	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7	培训过程管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授课课时数不低于面授培训总课时数的25%。	3	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8	培训过程管理	培训班应配备班主任，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	4	培训班未配备班主任的扣3分；配备班主任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的扣2分。
9	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保障学员安全，制订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	未制订应急预案的扣3分；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实施的扣2分。
10	评价反馈	每期安全培训班，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组织学员进行教学服务质量评价，做好教学效果分析和培训班总结。	3	未组织学员进行教学服务质量评价的、未做好教学效果分析的、无培训班总结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11	档案管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设置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培训资料的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应有规范的档案编号和标签。	2	未设置档案管理人员的，扣1分；档案编号和标签混乱无序的，扣1分。
12	档案管理	培训档案至少包含办班通知、教学实施计划表、培训课程表、教案审批表、培训学员名册、培训学员考勤签到表、培训日志、培训班总结、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表、培训课程设计评价表、学员手册、线上培训材料等，并按“一期一档”归档管理。	5	档案内容缺少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一期一档归档管理的，扣5分。

13	档案管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年度培训计划、教师情况登记表，一年一档。	3	未建立年度培训计划的，扣1分；未建立教师情况台账的，扣2分；未按一年一档建档管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14	档案管理	学员档案至少包含培训学员登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健康承诺书、发证及补考记录、工作证明等资料，并按“一期一档”归档管理。	3	档案内容缺少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一期一档归档管理的，扣3分。
15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应能有效证实培训情况。	4	抽查二期培训视频监控录像，出现一期视频监控录像与培训档案记录不符的，扣2分。
16	业务范围	特种作业人员应在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参加培训。（省应急厅分区域统筹安排的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培训除外。）	6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17	参考情况	上年度“三项岗位人员”的考试参考率（实考人数/培训人数）不低于90%。（培训人数以培训结束申报考试人数为准。）	6	每类考试参考率低于90%的，1类扣2分；在70%以下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18	合格情况	上年度“三项岗位人员”的考试合格率（合格人数/参考人数）不低于80%。	8	每类考试合格率低于80%的，1类扣2分；在60%以下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19	违纪情况	教育引导培训人员考试不得作弊。	6	每涉及一人参与作弊违纪，扣2分，扣完为止。
20	信访举报	被举报投诉到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且经查证举报内容属实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6	/

21	行政处罚	受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曝光的，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
22	工作配合	不主动配合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作，不按时上报材料的，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
23	表彰奖励	机构上年度获国家、省、市表彰奖励情况，受表彰奖励1次，分别加3分、2分、1分，总分不超过5分。		
24	教师资质	专职教师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每人加1分，兼职教师每人加0.5分，总分不超过5分。		
25	办公场地	自主产权不少于100平方米，加1分。		
26	制度建设	有建立利于提升培训管理的制度，并严格落实建立台账的，每1项加1分，总分不超过3分。		
27	网络平台	自主研发网络学习平台，且网络学习平台满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要求的，加3分。		